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

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。

- 第 一 條 茲依照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,除 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,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,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,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,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,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,採候選人提名制度,悉依照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
-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名額,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,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,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,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,未出席者,由主席代為抽籤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,應依「證券交易法」、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、「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,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,分發出席股東會 之股東。
- 第 五 條 選舉開始時,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,執行各有關職務。
- 第 六 條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,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 七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,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欄」填明被選舉人戶 名及股東戶號;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,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欄」 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件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,選舉票 之「被選舉人戶名欄」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,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 及其代表人姓名。
-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- (一)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。
 - (二)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匭者。
 - (三)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 - (四)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,其戶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;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,其姓名及身份證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 - (五)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 - (六)除填被選舉人戶名(姓名)及股東戶號(身份證件編號)外,夾寫其他 文字者。
 - (七)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或股東戶號(身份證件編號)者。
- 第 九 條 董事之選舉應設置票匭,經投票後,由監票員、計票員共同監督開票及計票工作。

作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,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,妥善保管,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,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- 第 十 條 開票結果,由主席當場宣佈,並作成記錄。
-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,修改時同。